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5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3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14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1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38條，牴觸憲法第23條之法治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所揭示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。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520號裁定，以不得聲明不服為由，予以不受理，故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、憲法訴訟法（聲請人誤植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）第15條及第39條規定，牴觸憲法所要求之實質正義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實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56號丁致良聲請案